

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及應急計劃

目的：

1.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，包括傳染病爆發、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，採取應變行動，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。
2. 應付複雜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，尤其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。

基本原則：

- 1 由於「校本應急計劃」會於緊急情況下進行，為配合時間上的急切，建議由法團校董會授權校監可因緊急情況而作校本停課安排的決定，如校監於緊急情況期間離港或休假，則改由兩位辦學團體校董批准有關事宜。
- 2 遇有緊急情況，個別學校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／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，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（例如停課），在出現山泥傾瀉迹象時關閉學校，以及新界北部出現水浸而停課。
- 3 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安排，學校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6/2015 號及 7/2015 號。
- 4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，學校應讓教職員、家長、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（例如校車營辦商或飯盒供應商）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。學校會安排聯絡人回應緊急情況下的查詢。
- 5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，學校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5.1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；
 - 5.2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，確保學生可在安全、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；
 - 5.3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，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；以及
 - 5.4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。

修訂程序：

這項政策須參照教育局及保良局有關守則指引，並經相關小組商議；亦可由校長可根據需要而作出適當修訂，但須向小組報告。

措施：

1. 學校會按照經法團校董會同意的校本應急計劃進行，包括啟動特別安排（例如停課）的機制。
2. 學校亦應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。
3. 「校本應急計劃」（見附件 C.4.12-1）